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11.57%權益，通過創連致新（該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由章先生控制99.9025%權益的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6.97%權益；(ii)呂鐘霖先生（「呂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9.10%權益；及(iii)肖瑟秋女士（「肖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1.27%權益。

於2021年1月1日，章先生、呂先生及肖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上述各方確認，其過往一直一致行動並同意將在股東大會按事前協定達成共識的意見投票。章先生還確認其與呂先生及肖女士將在董事會議上按事前協定達成共識的意見投票。若不能達成共識，呂先生及肖女士須按照章先生的指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此外，若呂先生及肖女士未能按照一致行動協議中的協定安排行事，則他們將被視為已放棄表決權，章先生應被視為獲授權代表呂先生及肖女士代其投票。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創連致新、呂先生及肖女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91%權益。因此，章先生、創連致新、呂先生及肖女士於[編纂]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權益，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在管理層面，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身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通常須轉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員工配置、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等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本公司自身配有負責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本公司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本公司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於[編纂]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本公司預期其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於報告期及截至[編纂]，並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取得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履行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或者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列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其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基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聘用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本公司已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